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____年产 350 万件橡胶密封圈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佰特模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6 年 7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件橡胶密封圈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117-89-01-9919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2 号丰树溧水产业园 A1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4.762 秒， 31 度 37 分 50.4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6）25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8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3.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 NJLSb04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 审批时间：2024年1月26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4。 （2）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洪蓝工业集中区分为洪蓝片区和双尖片区，规划总面积273.76公顷。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天生桥大道、西至胭脂路、南至华塘南路—七里甸路、东至洪辉北路—金牛路，规划面积为233.94公顷。双尖工业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秦淮河四级航道、南至现状德长锻造、西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现状企业边线，规划面积为39.82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32号，属于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内。 ①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规划洪蓝片区形成以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洪蓝片区禁止产业。 ②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本项目位

	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行业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③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①给水工程：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0），洪蓝工业集中区在规划期内由新水厂供水，规模30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中山水库，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②污水工程：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000m³/d，2022年接收污水量1040m³/d。③电力工程：预测洪蓝片区各地块总负荷约5.88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取0.7，则实际计算负荷为4.12万千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项目用水由溧水新水厂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相符性图见附图5。 ③与《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NJLS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该区域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类型符合规划。相符性图见附图6。 2.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相符性分析 （1）《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32号，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洪蓝片区禁止产业。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按照“高、优、净”产业导向，加强龙头企业带动高端制造业的进一步集聚，加快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体，统筹推进集群建设、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发展，打造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形成以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双尖片区形成以精密刀具为主的产业体系。</td><td>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工业集中区的禁止产业。</td><td>相符</td></tr></table>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按照“高、优、净”产业导向，加强龙头企业带动高端制造业的进一步集聚，加快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体，统筹推进集群建设、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发展，打造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形成以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双尖片区形成以精密刀具为主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工业集中区的禁止产业。	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按照“高、优、净”产业导向，加强龙头企业带动高端制造业的进一步集聚，加快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体，统筹推进集群建设、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发展，打造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形成以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双尖片区形成以精密刀具为主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工业集中区的禁止产业。	相符					

产业空间布局：洪蓝片区汽车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片区：位于五峰山路以北，片区内工业用地转型活化，盘活存量，提高低效工业用地效率，通过“退二优二”，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先用于发展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新兴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相符
基础设施规划：工业集中区内雨污分流。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相符
加强工业废气控制，削减生产污染排放：入区企业产生各类颗粒物的工序，需要及时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加强收集处理，如采用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为了更好地控制颗粒物的排放情况，建议颗粒物产生量较大的区内企业在除尘器上安装自动控制监测系统，以便及时观察除尘器的工作状况，防止破袋、停电等非正常工况颗粒物超标排放。对于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农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等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硫化成型废气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气体导出口导出。	相符
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和能源结构，规划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储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2）《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

表 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洪蓝片区禁止产业。	符合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硫化成型废气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气体导出口导出。	符合
4.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废气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一	符合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实现接管前，双尖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生产废水的项目，控制接管工业废水占比，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天生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项目硫化成型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导出。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
综上，项目选址和产业定位等均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项目东南侧约 2.4km 的“江苏溧水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2 号），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区内“开天窗”式开发，本项目不涉及。 2)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约 0.78km 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含部分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7。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mu g/m^3$，达标，同比		

	下降 4.2%；PM₁₀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 特征因子 TSP 引用南京聚力漆针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对华塘佳苑（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4km）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点 TSP 监测值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七里甸路 32 号丰树溧水产业园 A1，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3</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											

4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2025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既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既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6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所处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7	禁止新建、改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长江办发〔2022〕55号)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 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其他政策文件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项目与洪蓝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入区行业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洪蓝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入区行业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 [C2913]橡胶零件制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造，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的项目。项目位于洪蓝片区内的工业区，周边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不占用水域、绿地、留白用地、耕地等。	
		3.洪蓝片区优先引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优先引入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开发利用限制	1.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应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同时在距离居住区100m范围内避免布置产生恶臭、酸性气体的项目；		
		2、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		
		3、开发禁止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禁止占用区内战略留白用地和耕地。		
		6.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4a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2类区为道路红线外35米），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原有工业企业搬迁后原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应按规定对该场地进行环境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需进行土壤、地下水修复的，应予修复，经修复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发建设。		
		限制开发区域，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优化农用地结构，推动保持耕地保有量的稳定和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		
	工业集中区内双尖片区污水接管前，生产废水零排放。			
限制引入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禁止引入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表面处理：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3.热处理：禁止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			
	4.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5) 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①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7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本项目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化	相符

	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废水排放至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在溧水区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 项目不位于沿江区域。 2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②根据《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 号文附件 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抢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 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相符。 3.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4.本项目位于溧水区，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5.本项目不位于江南绕城公路以内。 6.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符合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要求。 7.本项目不位于长	相符

	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10.本项目不位于老城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	1.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设置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 VOCs 和颗粒物排放。 4.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6.本项目总量排放	相符

		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 号文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3.本项目建设后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4.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里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6.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相符
根据《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9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洪蓝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3) 禁止引入：表面处理：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园区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相关要求。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硫化成型废气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气体导出口导出。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装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优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本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一致。
4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2020年9月28日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颗粒状和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选取蜂窝状活性炭与800毫克的颗粒状、柱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即可，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碘值≥650mg/g的蜂窝状活性炭，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要求。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1、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	

	防攻坚指 办（2022） 93号）	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进行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3.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总则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116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116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板块：溧水区，共有349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349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二、执行要求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项目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相符
4.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

	发（2022）42号）	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2.1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 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本指南评估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5.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不属于环环评〔2025〕28号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佰特模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模具制造等。

佰特模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在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32 号丰树溧水产业园 A1，建设“年产 350 万件橡胶密封圈项目”。租赁 3180.2 平方米厂房，购置硫化成型机、数控铣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新建橡胶密封圈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 万件橡胶密封圈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 20 名员工，不设食堂与宿舍；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h。

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为溧政务投备（2026）252 号，项目代码为 2602-320117-89-01-991965。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6 年 10 月建成，建设周期为两个月。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1。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
1	橡胶密封圈生产线	橡胶密封圈	直径 40cm，高度 7cm	350	7200h/a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见表 2-2。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来源
1	橡胶密封圈生产线	硫化成型	硫化成型机	300T,25kW	30	生产车间内	外购
2			模具	/	若干		外购
3		修边	剪钳	/	若干		外购
4			设备维护	MH-ZP1818F-12,5.5kW	1		外购
5		设备维护	数控铣床	HV11,25kW	2		外购
6		设备维护	数控车床	CK6150,7.5kW	2		外购
7		冷却	冷却塔	SBT-100T,23kW	1		外购

8		辅助供气	空压机	KEV-100A,55kW	1		外购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 项目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单台设计产能（kg/h）	总设计产能（t/h）	年生产时间（h）	设计产能（t）	产品需求（t）	是否满足需求		
硫化成型机	30	20	0.6	3600	2160	1750	是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配置 30 台硫化成型机用于 350 万件产品的硫化成型工序。产品单件重量约 500g/件，则 350 万件总重量为 1750t/a。硫化成型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20kg/h，则 30 台硫化成型机产能为 0.6t/h，年生产时间为 3600h，年产量为 2160 吨，能满足年产 1750t 产品的硫化成型工序需求。因此硫化成型机与本项目生产能力相匹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规格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性状及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合成胶	三元乙丙胶 23%—43%、白炭黑 8%—20%、高岭土 5%—20%、碳酸钙 5%—20%、石蜡油 10%—35%、辅料 2%—7%	袋装	1800	150	固态，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原料
2	润滑油	矿物油	50kg/桶	0.05	0.05	液态，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设备维护
3	切削液	基础油、表面活性剂等。配比时切削液：水=1:10	50kg/桶	1	0.05	液态，桶装	仓库	外购，汽运	设备维护
4	抹布及手套	纤维布	袋装	0.05	0.05	固态，袋装	仓库	外购，汽运	设备维护
5	金刚砂	碳化硅	袋装	3	0.5	固态，袋装	喷砂机内	外购，汽运	设备维护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合成胶		/	/	深灰色固体，无刺激性气味，密度为 1.05-1.25g/cm ³ ，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2	合成胶	三元乙丙胶	/	/	三元乙丙橡胶（EPDM）是一种化学性质稳定的合成橡胶，外观通常为片状或块状固体，	遇明火或高温可燃 燃烧	大鼠经口LD ₅₀ >2000		

					密度约为 0.85-0.87 g/cm ³ ，不溶于水及常见极性溶剂。其玻璃化转变温度低至约-50℃，具有良好的耐热氧化、耐酸碱和耐紫外线性，本身无特殊刺激性气味。		mg/kg
3		白炭黑	SiO ₂ · nH ₂ O	112926-00-8	白炭黑为白色无定形细微粉末，无臭，化学成分为水合二氧化硅（SiO ₂ · nH ₂ O），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和酸，耐高温；其比表面积大，吸湿性强，粉尘在空气中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但自身不燃。	不燃，粉尘有爆炸风险	大鼠经口 LD ₅₀ >5000mg/kg
4		碳酸钙	CaCO ₃	471-34-1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碳酸钙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	LD ₅₀ :6450 mg/kg(小鼠口服)
5		石蜡油	无单一分子式	8042-47-5	石蜡油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是 C15-C50 饱和烃类的复杂混合物，不溶于水，密度约 0.8-0.9 g/cm ³ ，闪点较高（约 150-250℃），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但高温下可挥发，属可燃液体。	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5000mg/kg
6	润滑油	/	/	/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遇明火、高温可燃。	无资料
7	切削液	/	/	/	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不易燃	无资料

6.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180.2m ²	高 8m，仅租赁一层。依托租赁方现有区域设置模具维修区、成品检验区、恒温胶条库、注射机生产区、成品仓库区。

辅助工程	恒温胶条库		建筑面积 250m ²	生产车间西部。采用空调恒温。储存合成胶原料。
	成品仓库区		建筑面积 520m ²	生产车间东部，依托租赁方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37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废水总量为 270t/a。	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600 万 kWh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座，10m ³	依托租赁方，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规范化设置
	废气处理设施	硫化成型废气	风冷+二级活性炭+25 米高 FQ-01	本次新建，达标排放
		喷砂废气	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建，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导出	本次新建，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本次新建，合规建设
		危废仓库	10m ²	本次新建，合规建设
风险应急	事故应急池	1 座 456m ³	依托租赁方现有	

7.劳动定员及班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 20 名员工，不设食堂与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h/a。

8.周边概况与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七里甸路 32 号丰树溧水产业园 A1，项目所在地东侧为丰树溧水产业园其他厂房，北侧隔七里甸路为亚欣照明，西侧为林地，南侧为丰树溧水产业园其他厂房。

生产车间内自西向东设置模具维修区、恒温胶条库、成品检验区、注射机生产区、成品仓库区。

纵观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附图 3-2。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300t/a。

(2) 冷却塔循环用水

项目硫化成型机工作过程中使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模具,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m³/h,年工作 3600h,循环水量为 360000t/a。冷却塔为间接冷却,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冷却塔补给水量主要包括蒸发损失水量、飞溅损失水量。

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其中: k ——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37°C,出水温度取 32°C,温差为 5°C;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为 360000t/a;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2700t/a。

飞溅损失水量依冷却塔设计型式、风速等因素决定,一般约为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1%,则项目飞溅水量约 360t/a。因此,本项目冷却塔总补水量为 3060t/a。

(3) 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共使用切削液 1t/a,使用时与水按 1:10 调配,则配比用水量为 10t/a。配比后切削液的水分一部分在使用过程中损耗,约 1吨水进入废切削液,与切削液原液一起产生约 1.5 吨废切削液,为危废处置。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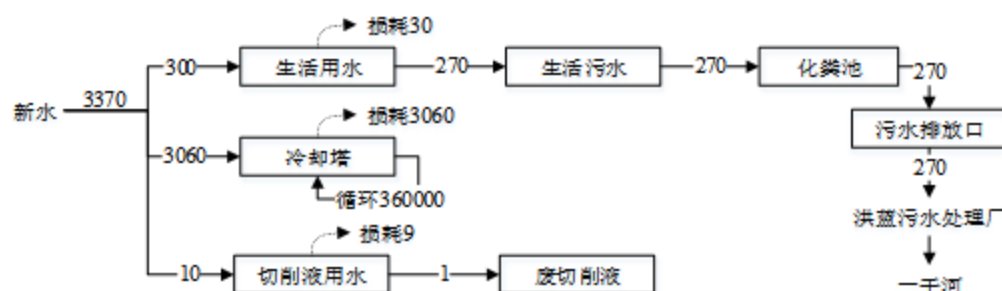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场内运输、吊装定位、管线连接及单机与联动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较短，预计 1 个月。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密封圈的生产。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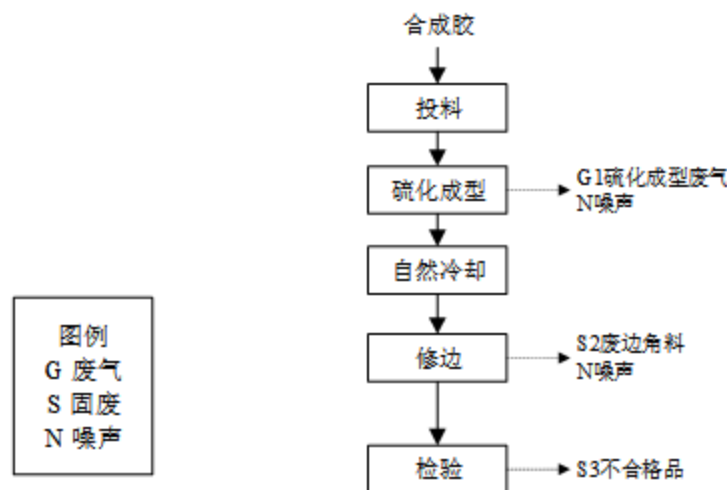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合成胶原料进厂后在恒温胶条库暂存。

（1）投料、硫化成型

硫化成型的核心设备为硫化成型机。作业时，人工将外购的合成胶置于硫化成型机进料口，胶料在机筒内塑化后，经螺杆高压注射入闭合的电加热模具型腔中，在模具的约束下直接赋形为密封圈的最终形状。模具温度维持在 185~220℃之间，合成胶分解温度在 400℃以上，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所用合成胶为已添加硫化体系的混炼胶，本项目不再另行投加硫化剂。胶料在型腔内保压并发生交联反应（硫化），硫化时间约为 150~300 秒。在此过程中，产品的化学交联（硫化）与物理赋形（成型）在同一台设备、同一副模具的同一个操作周期内同步完成，属于一体化硫化成型工艺。此后开模取出已完成定型的密封圈半成品；硫化成型的实质作用是使橡胶由塑性状态变为富有弹性的网状结构，同时赋予制品最终的外形尺寸、硬度及机械强度。硫化成型完成后开模，取出半成品。过程中模具无需用水清洗，残留的胶料通过对模具喷砂去除。

此过程因高温作用，合成胶胶料中的石蜡油等小分子物质挥发，产生硫化成型废气。根据同类厂家实际监测结果，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有关资料,硫化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恶臭特征污染物,以 CS₂表征恶臭特征污染物。此工序产生硫化成型废气 G1、噪声 N。

硫化原理:将橡胶转化为具有弹性和机械强度的工艺。硫化工艺通过加热和加硫化剂使橡胶分子交联形成 3D 网络结构,提高橡胶的强度、硬度、耐磨性和耐热性。硫化的原理是橡胶分子中含有双键,硫化剂与橡胶分子中的双键发生反应,形成交联结构,使橡胶分子交联,从而形成 3D 网络结构。

(2) 自然冷却

经硫化成型后的胶料自然冷却至室温。

(3) 修边

人工利用剪钳将硫化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修整,剪钳修边是在常温下进行的纯物理机械切割过程,其能量形式为机械能,仅用于克服橡胶的宏观物理强度以分离飞边。因此该工序不产生工艺废气。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噪声 N。

(4) 检验

成品经人工检查后,筛选出不合格格的成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模具修理:

项目模具外购,由企业自行维护,利用数控铣床、数控车床对模具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处理,切削液使用前与自来水调配,配比为 1:10,切削液定期更换。再用喷砂机对模具进行喷砂处理,清理掉模具上附着的橡胶废料,喷砂机使用的磨料为金刚砂。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 G2、废切削液桶 S12、废切削液 S13、含油废金属屑 S14、废抹布手套 S7、废油桶 S8、废润滑油 S10、喷砂废气 G3、废砂料及废胶 S15、噪声 N。

喷砂原理: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砂料高速喷射到需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层或形状发生变化。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

此外,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化粪池污泥 S4;危废仓库废气 G4;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5、收集尘及废滤筒 S6;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 S9;空压机维护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 S11。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硫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S ₂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排气筒 FQ-01

		G2	设备维护，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3	设备维护，喷砂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G4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导出
	废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4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S2	修边	废边角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S3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由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	收集尘及废滤筒	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S7	员工操作、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由资质单位处置
		S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由资质单位处置
		S9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S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1	设备维护	空压机含油废水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2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桶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3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4	设备维护	含油废金属屑	由资质单位处置
		S15	设备维护	废砂料及废胶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七里甸路 32 号丰树溧水产业园 A1，丰涵实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丰涵实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编制《丰涵实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丰涵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 9 日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宁环（溧）建（2022）60 号），其主要生产工艺：钢材、型材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热处理、抛光打磨、喷塑、烘干固化、检验、装配、成品。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年评价指标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旧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7.5	达标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7	70	67.1	达标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1	35	77.4	达标	30	90.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22.5	达标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59	160	99.4	达标	160	99.4	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1）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表1）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CS₂。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引用南京聚力滚针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01.17~2026.01.19 对华塘佳苑（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4km）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

表 3-2 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2026.01.17~2026.01.19	华塘佳苑	TSP	0.074	0.081	0.3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2021年10月20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CS₂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非甲烷总烃、CS₂环境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6年修订版）》（宁政规字〔2026〕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以厂界外 50 米范围作为评价范围，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天生桥河	SW	0.78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因此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排水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项目总排口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350
		SS	≤400
		NH ₃ -N	≤35
		TP	≤3
		TN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硫化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喷砂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FQ-01 排气筒排放硫化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臭气浓度、CS₂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从严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厂界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放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FQ-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	200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CS ₂	-	4.2	-	-	-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25 米	-	6000(无里纲)	-	-	-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	-	-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	-	-	厂界	20(无里纲)
		CS ₂	-	-	-	厂界	3.0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6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459	0.4640	0.0819	
		CS ₂	0.0415	0.0291	0.0124	
	无组织	颗粒物	1.5307	1.4851	0.0456	
		非甲烷总烃	0.0663	0	0.0663	
		CS ₂	0.0046	0	0.0046	
废水	废水总量		270	0	270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COD		0.1080	0.0162	0.0918	0.0135
	SS		0.0675	0.0135	0.0540	0.0027
	NH ₃ -N		0.0068	0	0.0068	0.0014
	TP		0.0008	0	0.0008	0.0001
	TN		0.0095	0	0.0095	0.0041
固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3.0675	3.0675	0	
	一般固废		53.0351	53.0351	0	
	危险废物		5.2851	5.2851	0	

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废气：本项目建设后废气新增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819t/a、CS₂ 0.01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56t/a、非甲烷总烃 0.0663t/a、CS₂ 0.0046t/a。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70t/a、COD 0.0918t/a、SS 0.0540t/a、氨氮 0.0068t/a、总磷 0.0008t/a、总氮 0.0095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70t/a、COD 0.0135t/a、SS 0.0027t/a、氨氮 0.0014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41t/a。总量指标在洪蓝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丰涵实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本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以简易管理为主：设备安装期间主要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午间及夜间施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备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防止固废随意堆放；设备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短、工程量小，采取上述简单管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消除。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成型废气、机加工废气、喷砂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A.硫化成型废气 (G1) 本项目硫化成型工序会产生硫化成型废气，原料合成胶在上游生产过程中添加硫黄作为硫化剂，故本项目硫化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CS₂、臭气浓度。项目设置 30 台硫化成型机进行硫化与成型，加工时长为 12h/d，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3600h/a。 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张芝兰，文章编号：1000-890X(2006)11-0682-02），CS₂排放系数取 25.6mg/kg—原料，总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系数取 337mg/kg。因硫化温度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不定量考虑其他分解特征因子，本项目硫化橡胶量为 18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066t/a，CS₂产生量为 0.0461t/a。硫化成型机作业过程为密闭状态，开盖降温过程有硫化成型废气排出。硫化成型机集中布置，顶部设集气罩，开盖后物料保持在设备内冷却，尽量减少开盖后硫化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硫化成型废气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FQ-01 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5%；参考《活性炭对二硫化碳吸附和解吸行为研究》（有机化工，建晓朋）等资料，由于 CS₂产生量较小，因此对其处理效率取 70%。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45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07t/a。CS₂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1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6t/a。 类比《无锡林发带业有限公司橡胶混炼胶、橡胶输送带和橡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该企业年使用约 6600 吨橡胶的规模远大于本项目的规模（1800 吨）。该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值为 98，厂界的臭气监测浓度值均小于 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00 无量纲）和厂界的臭气监测浓度限值（臭气 20）。鉴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引起部分敏感人群感官上的不适，对人体无毒无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 风量计算： 项目硫化成型机上方设置方形集气罩。共设置 30 台硫化成型机，设置 30 个集气罩。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	--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根据相关标准最小风速控制在 $0.5 \sim 1.0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2 \times (0.4+0.4) \times 0.2 \times 0.5 \times 3600 \sim 1.2 \times 2 \times (0.4+0.4) \times 0.2 \times 1.0 \times 3600=691.2 \sim 1382.4m^3/h$，考虑漏风系数 5%-10%，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950m^3/h$，设置 30 个集气罩，则该工序废气总计风量为 $28500m^3/h$。 B.机加工废气（G2） 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机加工废气。平均每天机加工时长约为 1h，年工作 300d，则年工作时长约为 3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废气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年使用切削液约 $1t/a$，则湿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56t/a$。由于产生量极少，机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机加工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6t/a$，产生速率为 $0.0187kg/h$。机加工工段非甲烷总烃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远小于 $2kg/h$，无需废气处理措施即可达标排放。 C.喷砂废气（G3） 喷砂工段日加工时间约 1h，年工作 300 天，年加工时长约为 300h。喷砂处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喷砂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同时砂料损耗也产生粉尘，以砂料损耗 50%计算。本项目需进行喷砂处理的原料量（模具）约 $10t/a$，考虑模具上附着的废胶料约 4 吨，则该部分产生喷砂粉尘量为 $0.0307t/a$；喷砂机年用 3t 金刚砂，则该部分产生喷砂粉尘量为 $1.5t/a$。总计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1.5307t/a$。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排风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选用的喷砂机为密闭柜式喷砂机，仅在开关门时有少量粉尘逸散，废气由喷砂机自带密闭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以 98%计，滤筒除尘器效率为 99%。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1.5307t/a$，无组织排放
--	---

量为 0.0456t/a。滤筒除尘器收集尘量为 1.4851t/a。

D.危废仓库废气（G4）

本项目设有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为密闭状态，所有危废密封暂存，产生的危废贮存废气整体换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设置的气体导出口排出，由于危废皆及时密闭暂存，危废挥发出的危废仓库废气有限，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硫化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0.6066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	集气罩	90	风冷+二级活性炭	85	是	FQ-01	3600
		CS ₂	0.0461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		90		70	是	FQ-01	3600
机加工	G2	非甲烷总烃	0.005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	无组织排放	300
喷砂	G3	颗粒物	1.530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喷砂机自带密闭集气装置	98	滤筒除尘器	99	是	无组织排放	300
危废贮存	G4	非甲烷总烃	/	/	整体换气收集	70	活性炭吸附	80	是	无组织排放	8760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硫化成型	28500	非甲烷总烃	0.5459	5.3207	0.1516	风冷+二级	85%	0.0819	0.7981	0.0227	FQ-01	25	0.82	25	28500	14.99	一般排放口	E118.984551 N31.630486	10	-
		CS ₂	0.0415	0.4044	0.0115		70%	0.0124	0.1213	0.0035									-	4.2

1.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FQ-01	非甲烷总烃	5.3207	0.1516	0.1516	1	0.5~1
		CS ₂	0.4044	0.0115	0.0115	1	0.5~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3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成型废气、机加工废气、喷砂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FQ-01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气体导出口导出。

运营期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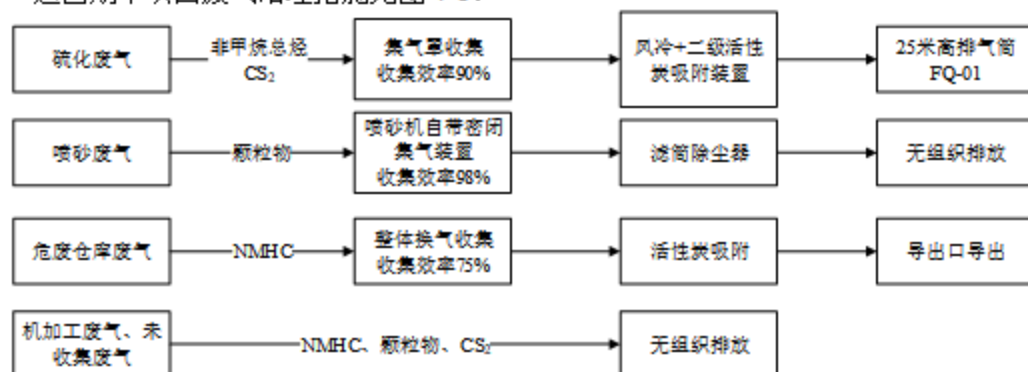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5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集气措施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硫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CS ₂	集气罩收集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喷砂	颗粒物	喷砂机自带集气装置	滤筒除尘器	是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气收集	活性炭	是

1.3.1 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硫化成型废气：共设置 30 台喷胶机，喷胶机顶部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②喷砂废气：共设置 1 台喷砂机，废气由喷砂机自带的密闭集气装置收集。密闭集气收集效率为 98%。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密闭式集气罩对烟气（尘）的理论捕集效果可达到 100%，因此本项目密闭收集方式取收集效率 98%可行。

1.3.2 污染物治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A.风冷式冷却器：空气冷却器是以环境空气作为冷却介质，在废气管道外，通过向废气管道输送冷风使管内高温工艺流体得到冷却的设备，也称“空气冷却式换热器”，该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由管束、风机、构架及百叶窗所组成。本项目硫化成型废气经过降温后进入后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4-6 冷却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材料尺寸（m）	风扇功率	冷却能力	工作压力（Pa）	翅片散热面积（m ² ）
2.3*1.9*2.8	45kW	1050kW	300-500Pa	400

B.滤筒除尘器原理：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设备，它广泛适用于铸造、冶金、机械、化工、水泥、建材、粮食、医药等工业部门除尘，可以回收有用粉尘及空气净化。滤筒除尘器一般为负压运行，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箱体，在折叠滤筒内负压作用下，含尘气体从筒外透过滤料进入滤筒内，进入清洁室从出风口排出，当粉尘小颗粒弥散在滤料表面上越积越多，阻力越来越大，达到设定值时（也可时间设定），脉冲阀打开压缩空气直接喷入滤筒中心，对滤筒进行顺序脉冲清灰，使滤筒外壁尘块层被崩溃跌落，有效使粉尘进入灰斗，完成了清灰再生功能，使其恢复低阻运行。

表 4-7 滤筒除尘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设备材质	风里（m ³ /h）	过滤面积（m ² ）	过滤风速（m/min）	处理效率（%）	功率（kW）
喷砂废气	钢板	5000	100	1	≥99	2.5

C.活性炭吸附原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

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数据，单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由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小，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

表 4-8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FQ-01 排气筒	危废仓库
1	设计风量	28500m ³ /h	600m ³ /h
2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3	孔隙率	0.75cm ³ /g	0.75cm ³ /g
4	碘吸附值	≥650mg/g	≥650mg/g
5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0.45g/cm ³
6	停留时间	>0.2s	>0.2s
7	气体流速	<1.2m/s	<1.2m/s
8	填充量	0.65t	0.05t
9	更换频次	三个月/次	三个月/次
10	吸入温度	<40℃	<40℃
11	吸附效率	80%（二级）	70%
12	比表面积	≥750m ² /g	≥750m ² /g
13	灰分	≤15%	≤15%
14	压差	50—150Pa（极限压差 200Pa）	50—150Pa（极限压差 200Pa）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活性炭技术指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要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中，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更换周期计算见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结果，项目 FQ-01 排气筒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4640t/a，CS₂废气处理量为 0.0291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合计填充 650kg，则 $T = 650 \times 20\% \div (0.4931 \times 1000 / 300) = 79$ 工作日，本项目 FQ-01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3 个月，每年更换 4 次。

1.3.3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根据《工业化学物嗅阈值用作警示指标的探讨》（《工业卫生与职业病》）、《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恶臭污染管理与防治技术进展），本项目恶臭污染物质的嗅阈值见下表。

表 4-9 主要恶臭污染物的嗅阈值

污染物名称	阈值		数据来源
	ppm	mg/m ³	
CS ₂	0.21	/	《嗅阈值及其恶臭污染控制中的应用》（恶臭污染管理与防治技术进展）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根据影响预测结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恶臭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出气口，提高废气捕集率；

②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4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硫化成型废气通过25m高排气筒FQ-01排放。

表 4-10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1	FQ-01	28500	25	0.82	14.99

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要求。排气筒高度符合不低于15m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的去除效率均较高，能够保证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各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未收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废气收集，使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5 废气排放总量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非甲烷总烃	798.1	0.0227	0.0819
2		CS ₂	121.3	0.0035	0.012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19

		CS ₂		0.01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19			
		CS ₂		0.0124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界	硫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废气收集，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4	0.0607
CS 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0	0.0046	
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4	0.0056
4		喷砂	颗粒物			20 (无里纲)	0.045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56			
			非甲烷总烃	0.0663			
			CS ₂	0.0046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456			
2		非甲烷总烃		0.1482			
3		CS ₂		0.0170			

1.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S ₂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CS ₂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300t/a。排水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量为 27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为 pH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 洪蓝 污水 处理 厂
		COD	400	0.1080		340	0.0918	
		SS	250	0.0675		200	0.0540	
		NH ₃ -N	25	0.0068		25	0.0068	
		TP	3	0.0008		3	0.0008	
		TN	35	0.0095		35	0.0095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0.9	270
		pH	6-9（无量纲）		
		COD	340.0	0.000306	0.0918
		SS	200.0	0.000180	0.0540
		NH ₃ -N	25.0	0.000023	0.0068
		TP	3.0	0.000003	0.0008
		TN	35.0	0.000032	0.0095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70
		pH			6-9（无量纲）
		COD			0.0918
		SS			0.0540

	NH ₃ -N	0.0068
	TP	0.0008
	TN	0.0095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NH₃-N、TP、TN。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型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利用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置，化粪池总容量为 10m³。化粪池剩余容量可处理本项目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置效果情况见下表。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去除效率	接管标准 (mg/L)
化粪池	pH (无量纲)	6~9	6~9	/	6-9
	COD	400	340	15%	≤350
	SS	250	200	20%	≤400
	NH ₃ -N	25	25	0	≤35
	TP	3	3	0	≤3
	TN	35	35	0	≤35

(2) 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①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A.企业基本情况 佰特模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350 万件橡胶密封圈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 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废水产生收集情况等详见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中生活污水共计 270t/a 废水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 C.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详见表 3-4。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A.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状洪蓝污水处理厂位于洪蓝街道南部，占地面积为 2100m²，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洪蓝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0.5 万 m³/d，工程分二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 0.2 万 m³/d，工程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6 月完成土建设备，2009 年 7 月投入运行。主体工艺为 AO 工艺，粗格栅+调节池+两级 AO 生化池+平流沉淀池+中途提升池+硅藻土池+反硝化池。出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D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洪蓝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7MA1ML0FF1U001X。 2021 年，洪蓝污水处理厂对原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反硝化滤池，按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132011700000013。 现有洪蓝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A²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污水首先自流进入粗格栅及细格栅，去除杂质类物质后进入 A²O 池，经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硅藻土池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进入反硝化池进一步脱氮处理，最终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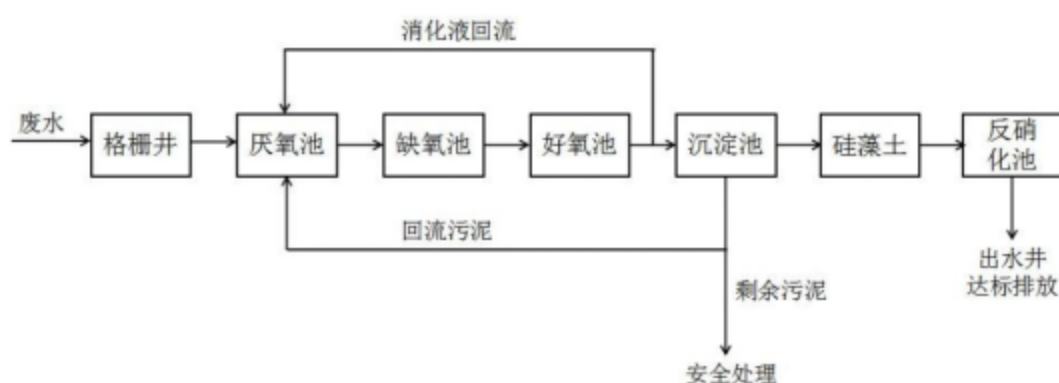


图 4-4 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B.洪蓝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结合近三年洪蓝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分析，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水浓度总体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出水中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C.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洪蓝集镇、工业集中区等周边包括三里亭村、无想寺村、西旺村部分地区。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主支管网长度约 31.5 公里。



图 4-5 洪蓝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D.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洪蓝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洪蓝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余量约 $960\text{m}^3/\text{d}$ ，

满足服务范围内开发区后期发展需要。

③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A.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270t/a (0.9t/d)，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规模的 0.045%。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C.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已建设有污水管网，对照“图 4-5 洪蓝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处于洪蓝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污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
1	DW001	118.986227	31.630835	0.027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歇	上班时	洪蓝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限制)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350
		SS		≤400
		NH ₃ -N		≤5
		TP		≤3
		TN		≤35

注：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本项目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硫化成型机、喷砂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年产 350 万件橡胶密封圈项目生产线	/	硫化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垫	-10	公式法	70	全天
		喷砂机	频发		90	减振垫	-10		80	
		数控铣床	频发		75	减振垫	-10		65	
		数控车床	频发		75	减振垫	-10		65	
		FQ-01 风机	频发		90	隔声罩，减振底座、消声器	-20		70	
		危废仓库风机	频发		7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声器	-15		60	
		冷却塔	频发		85	隔声罩，减振底座、消声器	-20		65	
		空压机	频发		8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声器	-15		70	

注：硫化成型机、冷却塔每天运行 12 小时，此处按最不利情况下所有设备同时运行计算。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FQ-01 风机	/	1	5	40	1	90	隔声罩，减振底座、消声器	全天

2	危废仓库风机	/	1	5	42	1	75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声器
3	冷却塔	SBT-100T	1	5	26	1	85	隔声罩, 减振底座、消声器
4	空压机	KEV-100A	1	5	10	1	85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声器

注: 选取厂界西南角为0点, 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硫化成型机	300T	95	厂房隔 声, 基础 减振等	31	24	1	27	22	26	34	78.6	78.6	78.6	78.6	全天	20	53.7	53.9	50.0	53.7	1
2		喷砂机	MH-ZP1818 F-12	90		29	7	1	29	5	24	51	73.8	74.3	73.8	73.8							
3		数控铣床	HV11	78		17	43	1	41	41	12	15	61.8	61.8	61.9	61.9							
4		数控车床	CK6150	78		17	37	1	41	35	12	21	61.8	61.8	61.9	61.8							

注: 选取厂界西南角为0点, 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20。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 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7.8	47.8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9.1	49.1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4.7	54.7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8.1	48.1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A), 夜间噪声值 ≤ 55 dB(A)的标准。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金属屑、废砂料及废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尘及废滤筒、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空压机含油废水。 1) 废边角料 修边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5%，年用合成胶 18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9t/a，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2) 不合格品 成品经人工检查后，筛选出不合格规格的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率约 2%，则产生量约为 36t/a，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3)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 0.05t/a(合约 1 桶)，单个废油桶重量约为 2kg，共产生 0.002t/a 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切削液 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1t，切削液与水经 10：1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切削液长时间使用后会变质失效，需定期更换，年产生废切削液约 1.5t，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后产生废切削液桶。切削液规格为 50kg/桶，切削液年用量为 1t，废切削液桶重量约为 2kg/个，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20 个/年（0.04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含油废金属屑 切削液使用后产生少量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金属屑（HW09 900-006-09）属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厂内不具备含油废金属屑的综合利用条件，因此含油废金属屑定期收集后，按
--	---

	照危废进行厂内暂存、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砂料及废胶 本项目废砂料中，喷砂机使用的金刚砂废砂料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50%，金刚砂年使用 3t/a，则废砂料产生量为 1.5t/a；喷砂时工件表面残余的橡胶废料脱落产生废胶，产生量约 4t/a，合计共产生废砂料及废胶 5.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9)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合成胶、抹布手套等使用产生废包装箱、袋子，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10)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蜂窝状活性炭年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结果，项目 FQ-01 排气筒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4640t/a，CS₂废气处理量为 0.0291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合计填充 650kg，则 $T=650 \times 20\% / (0.4931 \times 1000 / 300) = 79$ 工作日，本项目 FQ-01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3 个月，每年更换 4 次。 FQ-01 处理硫化成型废气，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填充量 650kg，被吸附的废气为 0.4931t/a。危废仓库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 50kg。活性炭均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合计产生废活性炭共 3.293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收集尘及废滤筒 喷砂废气由滤筒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尘量为 1.4851t/a。本项目使用的滤筒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筒，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滤筒约 0.05t/a。收集尘及废滤筒合计产生量为 1.5351t/a，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12) 废抹布手套
--	--

设备维修、清洁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纱布和手套会沾上油类等，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1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4)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产生污泥，绝干污泥量（进出水水质的 SS 差值）=0.0135t/a，污泥含水率 80%，折算成含固率即 20%，则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约 0.0675t/a。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15) 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空压机的压缩空气系统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润滑油形成的，不是加入的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全厂设 1 台空压机，每年排水量约为 0.1m³，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	环卫清运	3	环卫清运
废水处理	/	化粪池污泥		产污系数法	0.0675		0.0675	
喷砂	/	废砂料及废胶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5.5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5.5	物资回收单位
修边	/	废边角料		类比法	9		9	
检验	/	不合格品		类比法	36		36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1		1	
废气处理	/	收集尘及废滤芯筒		物料平衡法	1.5351	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1.5351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产污系数法	0.002		0.002	
设备维护	/	废切削液桶		类比法	0.04		0.04	
设备维护	/	废切削液		类比法	1.5		1.5	
设备维护	/	含油废金属屑		类比法	0.2		0.2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物料平衡法	3.2931		3.2931	
设备维护	/	废抹布手套		类比法	0.1		0.1	

设备维护	/	空压机含油废水		类比法	0.1		0.1	
------	---	---------	--	-----	-----	--	-----	--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3	√	/	4.1a)
2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泥态	污泥	0.0675	√	/	5.2k)
3	废砂料及废胶	喷砂	固态	金刚砂、合成胶	5.5	√	/	4.1f)
4	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胶料	9	√	/	4.1d)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胶料	36	√	/	4.1f)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1	√	/	5.2a)
7	收集尘及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胶料粉尘、布料	1.5351	√	/	5.2j)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	√	/	4.1d)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钢铁、矿物油	0.002	√	/	5.2a)
10	废切削液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钢铁、矿物油	0.04	√	/	5.2a)
11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5	√	/	4.1d)
12	含油废金属屑	设备维护	固态	钢铁、矿物油	0.2	√	/	4.1d)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3.2931	√	/	5.1j)
14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布料	0.1	√	/	4.1g)
15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维护	液态	水、矿物油	0.1	√	/	4.1d)

注: 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来源鉴别中“4.1a)、4.1d)、4.1f)、4.1g)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因外形、粒径组成、有效物质含量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而被放弃使用的生产物料;4.1j)”表示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下列丧失原有使用功能,且无法通过修复、加工行为恢复原始用途的物质,属于固体废物:a)生活垃圾;d)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f)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因外形、粒径组成、有效物质含量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而被放弃使用的生产物料;g)存在外观缺陷、功能减退,或使用寿命到期等原因,不能满足使用要求而被原使用者放弃的耐久性消费品。“5.2a)、5.2k)、5.2j)”表示a)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k)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j)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9,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0。

表 4-2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SW62、 SW64	3	环卫部门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泥态	污泥	900-002-S64	SW64	0.0675	
3	废砂料及废胶	一般工业固废	喷砂	固态	金刚砂、胶料	900-006-S17 900-099-S59	SW17 SW59	5.5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4	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胶料	900-006-S17	SW17	9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胶料	900-006-S17	SW17	36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900-003-S17 900-005-S17	SW17	1	
7	收集尘及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腈料粉尘、布料	900-099-S17 900-009-S59	SW17	1.5351	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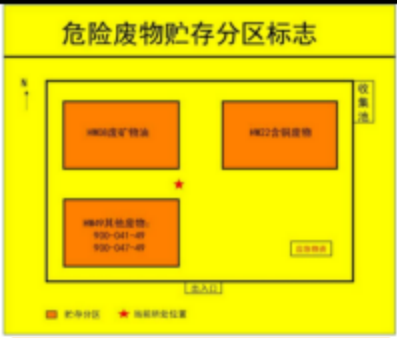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维护	固态	钢铁、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钢铁、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5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2	设备维护	固态	钢铁、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931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布料	矿物油	每天	T/In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水、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备注：毒性（Toxicity,T），感染性（Infectivity,In），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 1)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 2) 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
- 4)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表 4-3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砂料及废胶	900-006-S17 900-099-S59	SW17 SW59	生产车间内部	10m ²	袋装	10 吨	每月
2		废边角料	900-006-S17	SW17			袋装		
3		不合格品	900-006-S17	SW17			袋装		

4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SW17		袋装	
5	收集尘及废滤筒	900-099-S17	SW17		袋装	

废砂料及废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及废滤筒均吨袋存放，单次贮存量约 4.4t，占地面积约为 5m²。一般固废仓库 10m²满足贮存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1.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 2.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在建设完成后在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4.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5.不涉及；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6.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不涉及； 8.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9.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12.企业固废均委托江苏省内固废经营单位处置； 13.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四、加强监管执法	16.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7.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	16.不涉及； 17.不涉及；	相符
五、完善保障措施	18.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19.强化监管联动机制； 20.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18.不涉及； 19.不涉及； 20.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验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验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3）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危废仓库面积（10 平方米）可满足贮存需求，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危废仓库已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氟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单独设隔间，具有防火、防爆、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生产车间整体可防盗、防雨、防雷，同时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外部配有监控系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3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符合溧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要求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地面坚固无裂缝，并设有防渗层，安排专人管理。	相符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腐、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渗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渗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采用的包装原料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腐、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包装时均密闭，可有效防止泄漏。	相符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固态危废袋装暂存；桶型危废密闭存放；液态危废桶装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包装。	相符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1996 规定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1996 和 GB 37822-2019 规定的要求。 ③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1993 规定的要求。 ④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⑤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2008 规定的要求。	危废仓库废气设置气体导出装置。若产生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委托外部单位处理。	相符
6	环境监测要求	①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2017、HJ 1250-2022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③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④HJ 1259-2022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2020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2017 执行。 ⑤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1996、HJ/T 397-2007、HJ 732-2025 的规定执行。 ⑥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仅对厂界废气进行监测。	相符

		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检测方法可按 HJ/T 55-2000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2019 的规定。 ⑦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检测应符合 GB 14554-1993、HJ 905-2017 的规定。		
7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项目建设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及演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⑧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所有危废及时转运，危废暂存时间不能超过 3 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内	10m ²	桶装	10 吨	3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5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6）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内部，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

A.废润滑油：桶装暂存，单次暂存约 0.05t，单个 50L 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B.废油桶：废油桶加盖密闭保存，单个油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单次贮存量为 1 个（0.002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C.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桶加盖密闭保存，单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单次贮存量为 5 个（0.01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D.废切削液：桶装暂存，单次暂存约 0.375t，单个 200L 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所需

暂存面积约为 1m^2 。

E.含油废金属屑：防渗袋装暂存，单次暂存 0.05t ，占地面积为 0.1m^2 。

F.废活性炭：防渗袋装暂存，单次暂存约 0.83t ，单个吨袋占地面积 1m^2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2 。

G.废纱布手套：防渗袋装暂存，单次暂存 0.025t ，占地面积为 0.1m^2 。

H.空压机含油废水：桶装暂存，单次暂存 0.1t ，单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2 ，占地面积为 0.2m^2 。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3.8m^2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因此本项目 10m^2 危废仓库面积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6）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7）危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等，危废收集单位主要有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8 收集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单位名称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危废收集单位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许可量 (t/a)	75000	100000 吨	5000 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许可证编号	JSNJ0111COO035-2	JS0124OOI596-4	JSNJ0117COO001-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4		JSNJ0111OOD030-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 号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2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	可处理本项	可收集本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931	围	产生的 900-041-49、 900-039-49、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目产生的 900-041-49、 900-039-49、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目产生的 900-214-08 900-249-08 900-039-49 900-041-49 900-039-49 900-007-09 900-006-09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等危废在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委托处置可行，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针对企业生产过程、原料及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等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力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

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原有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恒温胶条库、成品仓库区	依托租赁方原有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对“三废”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处置。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 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风险源识别

（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4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车间在线量 (t)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5	/	0.05	桶装	仓库
2	切削液	0.05	/	0.05	桶装	仓库
3	废润滑油	0.05	/	0.05	桶装	危废仓库
4	废油桶	0.002	/	0.002	加盖密闭	

5	废切削液桶	0.01	/	0.01	加盖密闭
6	废切削液	0.375	/	0.375	桶装
7	含油废金属屑	0.05	/	0.05	袋装
8	废活性炭	0.83	/	0.83	袋装
9	废抹布手套	0.025	/	0.025	袋装
10	空压机含油废水	0.1	/	0.1	桶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料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风险潜势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I
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废油桶	0.002	50	0.00004	
废切削液桶	0.01	50	0.0002	
废切削液	0.375	50	0.0075	
含油废金属屑	0.05	50	0.001	
废活性炭	0.83	50	0.0166	
废抹布手套	0.025	50	0.0005	
空压机含油废水	0.1	50	0.002	
合计			0.0288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润滑油、切削液参照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 计算。

根据计算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a.生产车间、仓库内的合成胶、润滑油等可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b.危废库内的液体物料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c.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d.硫化成型机故障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次生污染。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原料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_2、CO、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的空压机含油废水等液体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7.3 典型事故情形 (1) 贮运工程风险 原料仓库中润滑油等液态原料等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的风险；合成胶等可燃原料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2) 生产车间故障风险 硫化成型机运行过程中温度过高或遇明火，导致燃烧爆炸的风险；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的物质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SO_2 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4) 危废暂存泄漏风险 液体危废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地表水的风险；可燃性危废泄漏的物质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SO_2 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5) 污水处理系统泄漏风险 化粪池、污水输送管线等出现故障、失效等，导致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风险。 7.4 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	---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置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⑤火灾事故的预防： 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3）燃烧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有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异味防范措施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源于原辅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二硫化碳废气，根据计算可知，二硫化碳废气产生系数极小，且本项目生产产能较小，废气二硫化碳产生量极小。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五百米范围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恶臭影响基本可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项目建成
--	--

	后硫化成型废气由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25mFQ-01 排放。企业加热过程产生的臭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正常生产时，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 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6)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相关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7) 伴生、次生风险防范 项目发生火灾时存在伴生、次生风险，项目火灾产生 CO 等有毒气体。 ①出现火灾，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 ②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应首先使用现场配置的灭火器，在上方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③一旦公司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总指挥下令全公司全部停产，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	---

	④一般的小火灾，利用灭火器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当使用消防栓或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放口，防止废物排出厂区外，消防废水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⑤加强项目工业炉窑的温度控制，生产加工过程中应控制好温度和压力； ⑥制定完善工作制度；每一名生产人员都应该接受操作安全教育，形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其次，要对操作人员做好严格的隔离工作和安全防护工作。操作人员进出的通道要多重保护，操作人员进入车间时要佩戴好安全护具，护具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 (8) 消防废水收集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应设置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max +V_4+V_5$ 注：(V₁+V₂-V₃)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 1 个润滑油桶的容量，故 V₁=0.05m³。 V₂—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本项目生产为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项目租赁面积 3180.2m²，层高 8m，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5000<建筑体积≤20000m³的丁类厂房，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L/s，丁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₂=10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³。V₃=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
--	---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0.3hm^2； 故 $V_5=10*1106.5/117*0.3=28.4\text{m}^3$。 $V_6=(V_1+V_2-V_3)\max+V_4+V_5=0.05+108-0+0+28.4=136.45\text{m}^3$。 企业应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设计容积 140m^3），目前园区内有 1 座容积为 456m^3 的事故应急池，将事故废水转移至池内暂存，依托园区现有应急池可行。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在厂区雨水排口前设置雨水切换阀与应急截留设施，正常天气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发生火灾、物料泄漏、消防喷淋及应急冲洗等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外排阀门，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雨水及冲洗废水全部截留并通过现有管网直接引入事故应急水池暂存，杜绝未经处理的污染雨水直接外排。事故处置完毕后，对厂区雨水管网采用清水分段低压冲洗方式进行全面清洗，清除管道内残留的消防废水及污染物，清洗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至事故水池，根据废水水质情况再泵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外部单位处置；管网清洗完成并经检测确认无残留污染物后，再恢复雨水管网正常排放功能，确保后续天然降雨产生的雨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9）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要求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企业应在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企业应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统筹考虑，建立协调统一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的事故应与地方政府事故应急网络联网。当发生事故，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区域联动原则，启动相应的预案分级响应措施，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重点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
--	--

	理与演练等内容。 同时提供必要的附件：包括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清单，外部联系电话、人员、电话（政府有关部门、救援单位、专家、环境保护目标等），单位所处地理位置、区域位置及周边关系图，本单位及周边区域人员撤离路线，应急设施（设备）布置图等。 （10）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事故应急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如在事故发生处下游设置拦截坝、委托专业公司立即前来处理，最大程度防止废物与周围人群接触）。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11）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用于粉尘治理的滤筒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建议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7.5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硫化成型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CS ₂	风冷+二级活性炭、滤筒除尘器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
		喷砂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0m 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硫化成型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砂料及废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及废滤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环卫清运；废砂料及废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及废滤筒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				

	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含油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2) 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件，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3) 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4) 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救援机构，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5) 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期需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6) 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7)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内原辅材料分类存放，并设置好带有化学品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各种物料分别按要求贮存在各自的区域，各区域应按相应的要求进行

	管理。原材料仓库内各原料依照特性采用适合的包装，分类分区储存，另每种桶装原料均设一个备用桶，不同物料隔离存放。 9) 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收集处理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⑨企业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⑩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1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橡胶零件制造 2913”，由于年耗胶量低于 2000 吨，对应实施登记管理。企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⑪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项目厂区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依托租赁方原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依托租赁方原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
--	---

	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二类环境治理设施。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将已审批的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19	0	0.0819	+0.0819
		CS ₂	0	0	0	0.0124	0	0.0124	+0.012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56	0	0.0456	+0.045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63	0	0.0663	+0.0663
		CS ₂	0	0	0	0.0046	0	0.0046	+0.0046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270	0	270	+270
	COD		0	0	0	0.0135	0	0.0135	+0.0135
	SS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氨氮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总磷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总氮		0	0	0	0.0041	0	0.0041	+0.004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化粪池污泥		0	0	0	0.0675	0	0.0675	+0.06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砂料及废胶		0	0	0	5.5	0	5.5	+5.5
	废边角料		0	0	0	9	0	9	+9
	不合格品		0	0	0	36	0	36	+36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收集尘及废滤筒	0	0	0	1.5351	0	1.5351	+1.535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切削液	0	0	0	1.5	0	1.5	+1.5
	含油废金属屑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3.2931	0	3.2931	+3.2931
	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空压机含油废水	0	0	0	0.1	0	0.1	+0.1